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0 April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九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22 日至 26 日，纽约

2009 年 4 月 20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1. 我谨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的名义向主席通报委员会自 2008 年 6 月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以来的工作进展。

2. 不妨回顾，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三条(1)项的规定，成立委员会旨在执行两项具体工作：

(a) 审议沿海国提出的关于扩展到二百海里以外的大陆架外部界限的资料和其他材料，并按照第七十六条和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九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提出建议；

(b) 经有关沿海国请求，在编制上文(a)项所述资料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

3. 自第十八次缔约国会议以来，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8 月 11 日至 9 月 12 日举行。第二十二次会议续会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9 日举行。有关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十二次会议续会和第二十三次会议工作的详细情况，见主席关于工作进展的说明(CLCS/60 和 CLCS/62)。

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会议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4. 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10 条，委员会一名在当选委员会成员后未参加任何会议的成员，以书面形式作出庄严声明，并将声明送交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司长。



划界案的审议情况

5. 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共同划界案，以及挪威和法国就法属圭亚那和新喀里多尼亚地区分别提交的划界案，并与有关代表团举行了会议。审查墨西哥划界案小组委员会举行了首次正式会议，对划界案进行了初步分析。

6. 委员会于 2008 年 5 月 8 日收到巴巴多斯提交的新划界案，并于 2008 年 5 月 9 日收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阿松森岛的新划界案。委员会决定，这两个划界案将由在以后会议上成立的小组委员会进行审议。

7. 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委员会完成审议并通过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就 2006 年 4 月 19 日新西兰提交的划界案提出的建议”。

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划界案的审议情况

8. 委员会继续审议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共同划界案，以及挪威、法国和墨西哥提交的划界案。在先前会议上为审议这些划界案成立的小组委员会对划界案进行了审议，并向委员会报告了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审查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共同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和审查挪威和西班牙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分别向委员会提出了建议。在小组委员会提出建议后，委员会邀请有关代表团在委员会发言。

9. 2009 年 3 月 24 日，四个沿海国代表团就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的划界案的有关事项作出陈述。委员会随后完成审议并通过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就 2006 年 5 月 19 日法国、爱尔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有关凯尔特海和比斯开湾共同划界案提出的建议”。

10. 2009 年 3 月 25 日，挪威代表团就其提交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划界案的有关事项作出陈述。2009 年 3 月 27 日，委员会完成审议并通过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就 2006 年 11 月 27 日挪威有关阿拉伯海、巴伦支海和挪威海地区划界案提出的建议”。

11. 2009 年 3 月 31 日，墨西哥代表团就其提交委员会全体会议的划界案的有关事项作出陈述。委员会随后完成审议并通过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就 2007 年 12 月 13 日墨西哥有关墨西哥湾划界案提出的建议”。

12. 委员会分别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收到印度尼西亚提出的划界案、2008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日本提出的划界案、2008 年 12 月 1 日收到毛里求斯和塞舌尔提出的共同划界案。这些划界案由各国代表团在第二十三次会议全体会议上提出。委员会决定，这些划界案将提交小组委员会审议。委员会随后着手为审查巴巴多斯、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阿松森岛)和印度尼西亚提出的划界案成立三个新的小组委员会。关于后一项划界案,委员会对成立三个以上开展工作的小组委员会的影响、以及部分成员无法同时从事不同小组委员会工作的实际困难进行了讨论。委员会决定,为确保大批划界案得到合宜、有效的审议,作为议事规则所载一般规则的例外情况处理,再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该条一般规则规定,除小组委员会另有决定,在审议划界案时,仅限三个小组委员会同时运作(第五十一条(第4款之二))。新成立的小组委员会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在全体会议结束后举行了会议。

其他事项

13. 应巴西政府通过2008年7月24日普通照会提出的委员会对“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就2004年5月17日巴西划界案提出的建议”做出澄清的请求,委员会还编写了答复。按照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定,根据审查巴西划界案小组委员会草拟的案文作出了答复。

14. 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即将提交的划界案大量增加对今后届会工作安排的 实际影响,特别是根据议事规则附件三第二节第2段的规定将新划界案纳入临时议程。委员会决定,提出的新划界案都将根据附件三第二节第2段的规定纳入工作计划,除非有关缔约国考虑到议事规则第51条(第4款之二)规定的排队制度,打算在稍后更有实际意义、更有益于委员会工作的阶段再作陈述。推迟陈述并不影响划界案排队的先后次序。

15. 应 SPLOS/183 号决定第3段的请求,委员会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决定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两个公开的、与编制提交委员会划界案有关的科学和技术数据清单(由科学和技术咨询委员会及培训委员会汇编),并加上免责条款,说明委员会对网站的科技数据以及一般内容不采取立场。

16. 我谨回顾,委员会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决定,¹ 成立一个由各小组委员会前任和现任主席布雷克、卡雷拉、加法尔、西蒙兹和玉木贤策先生组成的工作组,就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建议标准格式提出建议草案。

17. 在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工作组编制并向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格式。委员会通过了这个作为内部工作文件的拟议标准格式,并进行了一些修改,但有一项理解,即标准格式应成为小组委员会为加快今后建议编写工作而使用的模板。

18. 委员会决定建立已经或正在向沿海国家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意见的委员会成员名单。名单将载有委员会成员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三条第1款(b)项规定履行委员会咨询职能或以其他身份向沿海国家提供的信息,名单将由秘书处协助维

¹ 见 CLCS/60, 第60段。

护。这个名单将成为内部参考文件，除其他外用以协助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十章的规定成立小组委员会。

19. 最后，我提请主席注意，鉴于委员会的工作量和委员会成员在纽约的所需工作周数，委员会在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再次审议了委员会成员的支出问题，包括医疗援助和医疗保险、以及因在纽约开会而停止本国正常工作所造成的收入损失。委员会成立了一个闭会期间工作组，以提出一项建议草案，在下次会议上提交委员会审议。根据闭会期间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草案，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提交第十九届缔约国会议审议(见附件)，以期明确提名国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5款所需承担的费用性质和范围。为此，委员会并回顾，过去缔约国会议曾试图考虑为委员会作出更有利的体制安排。要解决这一问题仍需时日。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20. 委员会决定，将于2009年8月3日至7日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续会。在续会上，审查巴巴多斯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将举行会议。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将于2009年8月10日至9月11日举行，但有一项理解，即在8月24日至9月4日期间举行全体会议，8月10日至21日和9月8日至11日将在地理信息系统实验室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其他技术设施对划界案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法国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将于8月17日至21日举行会议；审查巴巴多斯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将于8月10日至14日举行会议；审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阿松森岛)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将于8月10日至21日和9月8日至11日举行会议；审查印度尼西亚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将于8月10日至21日和9月8日至11日举行会议。

21. 秘书处已向委员会通报了定于2010年和2011年举行届会的暂定日期，但有一项理解，即这些日期以及会议服务将由大会核准。委员会2010年和2011年届会全体会议的暂定日期为：第二十五次会议，2010年4月5日至16日；第二十六次会议，2010年8月16日至27日；第二十七次会议，2011年3月28日至4月8日；第二十八次会议，2011年8月8日至19日。

22. 近年来，委员会的工作量明显增加。并且，鉴于到2009年5月将提交大量划界案，委员会的工作量将增加数倍。为此，我代表委员会向缔约国会议继续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感谢。

23. 我并代表委员会，对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为委员会提供优质秘书处服务表示感谢。

24. 我请求将本函作为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的文件分发给荷。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尔克(签名)

附件

提交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的决议草案

缔约国会议，

重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对沿海国及整个国际社会十分重要，

铭记委员会的预计工作量，因为划界案不断增加对委员会成员提出了新的要求，

希望确保委员会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进行有效运作，并保持高质量和高知识水平，

承认委员会克服当前财政困难及时审查划界案，迄今已向沿海国发出八项建议，

强调必须确保委员会全体成员有效履行职责，包括全面参加委员会各次会议和小组委员会会议，

确认在可预见将来委员会预测平均工作量将要求其成员每年在联合国总部参加至少两次会议、每次最长逗留两个月时间，因此必须保证委员会成员每年在纽约逗留最长四个月期间得到经济支持，同时应酌情保留和保证其在本国的职位和薪金，使其职业不受影响，而其他成员的收入损失应该得到补偿，以确保其经济利益不受影响。

1. 决定继续优先审议委员会工作量和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届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支出的有关问题；

2. 呼吁派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缔约国竭尽全力确保专家根据公约规定全面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3. 明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a所指开支应包括以下方面：

- (a) 机票和旅行保险；^b
- (b) 每日生活津贴；
- (c) 住宿；
- (d) 当地交通；
- (e) 收入损失补偿；^c

^a “5. 提出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缔约国应承担该委员在执行委员会职务期间的费用”。

^b 与机票、每日生活津贴、住宿和当地交通有关的费用一般根据委派国现行财务规则和条例解决。

- (f) 医疗保险；^d
- (g) 因特网连接所需适当计算机硬件和软件；^e
- (h) 其他应报销开支，包括电话费。

^c 委员会部分成员不再受政府雇用；他们现受雇于私营部门或自谋职业。对后一种委员，因在纽约工作而损失的商业机会和(或)正常收入必须得到补偿。建议这些成员的收入损失按 D-1 级相等薪金的比例并按其在纽约工作时间的两倍加以补偿。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现行薪金表，D-1 级年薪在 132 609 美元至 154 402 美元之间(2009 年 1 月 15 日，ST/IC/2009/6)。

^d 鉴于没有针对在纽约工作的委员会成员的医疗保险或医疗援助的财务规定，建议采用联合国现行医疗保险和牙医保险(2008 年 6 月 12 日，ST/IC/2008/29)。

^e 鉴于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性质和资料保密，应向每个成员提供委员会网站连接所需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